

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请文件：（1）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Yinlun TDI, LLC 与公司存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公司业务存在热交换产品等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但不构成同业竞争；（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职或持股：①董事兼总经理陆耀平自 2006 年 2 月至今任芜湖精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张家港精诺汽车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②董事兼副总经理吴忠波自 2006 年 2 月至今，历任芜湖精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张家港精诺汽车电气有限公司监事；③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均有芜湖精诺任职经历且涉及股权代持，2014 年，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

分别从芜湖敬诺离职，并与代持方协商还原代持；④张家港裕泰、张家港精诺系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持股公司，芜湖精诺系张家港裕泰 100%持股公司。

请公司：（1）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说明公司与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Yinlun TDI, LLC 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结合业务情况说明未认定部分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理由和依据；（2）准确披露陆耀平、吴忠波任职经历，并通篇检查是否存在前后表述不一致情形；（3）结合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持股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情况、客户及业务获取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是否对上述公司存在依赖，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4）姚小君与吴忠波、丁言闯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姚小君、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袁纪文之间、公司其他股东是否仍存在代持事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是否明晰，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公司同业竞争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2、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通过天台银信、

张家港银信一号、张家港银信二号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说明：(1) 公司 2022 年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2) 公司通过天台银信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 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4)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5) 公司股东穿透是否超过 200 人；(6) 公司向各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定价依据，对比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说明增资价格定价的公允性，公司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事项 (1) - (5)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事项 (6) 相关会计处理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根据申请文件：(1) 公司分别与江苏大学镇江流体工程装备技术研究院、南京格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研发合作；(2) 核心技术人员陈志强曾于，马春辉曾任博格思众（常州）电机电器有限公司项目

负责人，陶伟曾任任中科探海（苏州）海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 CAE 工程师，曹书云曾任康奈可汽车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IE 工程师。

请公司：（1）补充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2）补充说明前述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说明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竞业禁止条款，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独立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与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含其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销售，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金额分别为 17,693.55 万元、21,924.40 万元和 8,637.93 元，占比分别为 42.67%、33.07%和 31.98%，具体包括通道性质业务、市场化性质业务（合作开发类、非合作开发类）；与银轮股份和众多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租赁、拆借情形；期后与关联方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大额诉讼。

关于关联销售。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联销售各模式

的具体内容、区分依据、最终客户、各期金额及占比，进一步细化说明各模式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银轮股份采购公司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比重，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关于关联采购。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公司与银轮股份关联采购的公允性；进一步细化说明公司向银轮股份关联采购的必要性；进一步说明公司与银轮股份存在客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2）张家港银信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该项关联采购的必要性，是否仅为公司服务，公司未直接投资光伏电站的原因，银信新能源 2021 年底成立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3）张家港市杨舍镇银吉餐饮管理服务部的基本情况，该项关联采购的必要性，是否仅为公司服务，银吉餐饮 2022 年成立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结合与其各项具体关联采购的价格的市场价格比较情况，量化说明关联采购的公允性；详细说明截至目前的规范情况；2023 年 4 月末公司向其大额预付款项的具体内容、合理性、真实性。

关于关联租赁。请公司细化说明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租赁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关于期后大额诉讼。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的具体情况，涉诉的具体内容及金额，相关会计处理及准确性；（2）涉诉事项发生的具体原因，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审慎说明公司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及承担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控股股东。根据申请文件，控股股东银轮股份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请公司说明：（1）银轮股份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银轮股份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银轮股份保持一致的措施；（2）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等与银轮股份的分开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3）银轮股份的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4）结合报告期公司对银轮股份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说明公司对银轮股份业绩的贡献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银轮股份就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公司挂牌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交易所的同意、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挂牌对银轮股份维持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营业收入。2021年、2022年、2023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1,467万元、66,291.33万元、27,009.90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内销存在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电子风扇、电子总成、电子水泵等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报告期各期销售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汽车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寄售和非寄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收入确认依据，公司不同模式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相关单据是否齐备；（3）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的恰当性、收入真实性、金额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应收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余额较高，占流量资产比例较高；存在1年以上、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存在使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情形；存在使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结算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4）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相关应收账款期限是否连续计算，后续收回的可能性；是否存在票据找零等

不规范情况；（5）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长的原因、涉及的相关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均来自信用等级较高的 6+9 类商业银行，是否均符合终止确认条件；（6）公司存在多项数字化应收款项债权凭证，说明财务报表列示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存货。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6,524.56 万元、12,158.64 万元、10,086.74 万元，2022 年末余额大幅增加。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尤其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说明 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大幅增加的合理性；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公司存货（含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较高，占资产比例较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

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 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 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财务规范性。

(1) 关于转贷。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贷款的形成原因、总额、利息、明细、归还情况和未归还金额、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说明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说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因转贷被行政处罚；说明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

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法》《刑法》等法律法规，补充核查公司转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转贷行为相关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运行，公司是否具备偿付能力，若贷款提前收回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关于汉嘉管理相关费用。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多名关键人员在张家港市杨舍镇汉嘉管理咨询服务部报销的原因；②报告期内公司向汉嘉咨询支付相关费用的金额及占比，具体服务内容；③参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关于个人卡的要求对上述事项的原因、规范情况、成本费用还原情况、承诺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公司关键主体、汉嘉管理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11、 关于偿债能力和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及差异性分析。

请公司补充说明：(1)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的具体内容，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具体原因，同业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到位；(2)公司经营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应对偿债、现金流风险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2、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请公司：(1)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2)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数量、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毛利率波动具体原因，说明公司毛利率明显低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可比公司选取的恰当性；(3)补充说明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公司自身销售团队及采购销售服务商的情况，说明销售费用与收入规模及变动情况是否匹配、销售费用率、广告宣传费、会议费的金额及次数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请公司于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5）补充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外部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主体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签署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以表格形式列示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及履约主体；以公司为承担义务主体的相关协议是否均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回购约定事项的触发可能性，具体涉及的回购金额，回购履约主体是否具备履约能力，触发回购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